

#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

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〇一〇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，配合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一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項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增列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相關事項，作為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配合本法修正本會委員設置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；另修正委員組成代表，增訂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全國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等，並明定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增訂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##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特諮會)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(第二項)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專業人員)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遴聘(派)兼之。(第三項)前項諮詢會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…(第四項)第一項特諮會組成、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原授權項次變更為第四項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
<p>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</p> <p>一、研擬<u>訂修</u>特殊教育法規。</p> <p>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</p> <p>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</p> <p>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</p> <p>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</p> <p>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</p> <p>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促進<u>適性及融合之</u>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</p> <p>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</p> <p>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</p> <p>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</p> <p>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</p> <p>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</p> <p>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</p> <p>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，爰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款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法第一條修正，於第八款之特殊教育前酌增文字「適性及融合之」，以符合本法確保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權利之立法意旨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<u>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（派）<u>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全國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</u>組織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<u>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：配合本法第五條增聘特諮會各類人員代表，爰於兼顧會議效率及擴大參與原則下，修正本會委員設置人數為「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」，配合修正增列「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</p>

<p>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兼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部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部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	<p>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部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部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	<p>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」，並配合本法酌修文字，將「遴聘」修正為「遴聘（派）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：配合本法修正，明定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將「續聘」修正為「續聘（派）兼之」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為因應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之需要，得<u>分設</u>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為因應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之需要，得<u>設立</u>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。</p>	<p>本條酌修文字，將設立酌修為分設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</p>	<p>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由召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本部相關單位人員</p>

<p>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<u>列席</u>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。</u></p>	<p>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出席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</p>	<p>非特諮會委員，爰修正第三項為列席。</p> <p>三、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，增列第四項「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應公開於網際網路」，主動揭露相關資訊，確保特諮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</p>
	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，本條無訂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。</p>